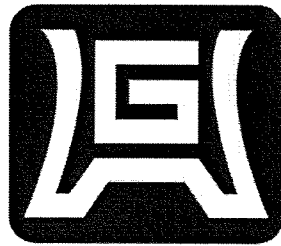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3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132-1 号

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23 号”《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述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赫美集团回复深交所本次问询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赫美集团在回复本次问询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赫美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4.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赫美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件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赫美集团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单位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核查意见仅供赫美集团回复深交所问询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3：请你公司结合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标的资产收购前的所有人或控制方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1	/	北京锦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0	戴西武、宋月修	旅游咨询
2	/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	0	张多莉	高级定制珠宝制造
3	/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0%股权	0	张多莉	高级定制珠宝设计
4	2017.06.27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00	于 阳	国际服饰品牌的国内代理、欧美牛仔品牌服饰的销售
5	2017.08.25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	61,850	孙宏建、宋坚群	国际知名品牌授权零售
6	2017.08.11	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12,854.94	杨社堂	O2O 金融服务相关业务
7	2017.08.11	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	1,464.38	杨社堂	跨境电商电子平台运营服务商

8	2017.10.12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各 80%股权	80,000	萧婉仪	国际品牌运营管理服务、国际品牌服饰授权零售
9	2018.05.11	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不超过 40,000	赵世诚 (ZHHAO SHICHENG)	国际高端品牌的线上渠道运营、跨境贸易

注：① 前述第 1-3 项资产收购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赫美集团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未召开董事会；

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第 9 项资产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尚未实施。

2.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相关交易协议并经查验，赫美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分析及说明如下：

(1)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交易价格，前述第 1-3 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标的资产与赫美集团其后收购的其他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前述第 6、7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有人均为杨社堂。根据赫美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卡易联、金卡众和各 9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319.32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易联”）备考财务报表及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众和”）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602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26022 号”《审计报告》，并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计算方法，金卡易联、金卡众和 90%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分别合计数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购买金卡易联、金卡众和各 90%股权属于相关资产，但累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GRANDWAY

(3) 如本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所述，前述第 5、8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均涉及国际品牌商品的授权零售业务，但二者在代理品牌及商品品类、经营区域、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前述第 4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除从事国际服饰品牌的国内代理外，还经营欧美牛仔品牌服饰的销售业务。此外，前述第 9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通过自行采购并运用自营电商平台从事奢侈品销售，在业务模式和销售渠道方面与上述第 4、5、8 项交易之标的资产不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赫美集团收购第 4、5、8、9 项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赫美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出售资产的有关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收购人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1	/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600	杨 波	网络生活平台的运营
2	2017.06.23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9,180	北京铎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新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销售
3	/	深圳菁羊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500	深圳汇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0	张海湧、张博洋、武丽花、叶丹	在旅游区销售珠宝及旅游产品
5	2017.12.01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	11,200	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新	小微金融线上投资理财服务



GRANDWAY

		务有限公司 51%股权		叶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	2017.12.01	每克拉美(北京) 钻石商场有限 公司 100%股权	80,000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 公司	钻石首饰销售
7	/	南京浩宁达电 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锐 拔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60%股 权	2,870	上海宝亨机电设 备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绝缘产品、配电产 品研发、生产、销售及 售后服务; 数据采集 器、无线通信模块等产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2018.03.07	深圳市欧祺亚 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	10,950	深圳市金大福金行 连锁有限公司	珠宝设计及加工销售
9	/	北京锦途旅行 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0	上海馨途网络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咨询
10	/	深圳赫美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约 28,000	深圳市瑞莱鲲鹏科 技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线下微金融贷款咨询

注: ① 前述第 1、3、4、7、9 项资产出售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赫美集团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未召开董事会;

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前述第 10 项资产出售事宜仅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尚未召开董事会, 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2. 根据赫美集团的说明、相关交易协议并经验, 赫美集团出售相关资产的分析及说明如下:

(1)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交易价格, 赫美集团对外转让前述第 1、3、4、7、9 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标的资产与赫美集团出售的其他资产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GRANDWAY

(2)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 前述第 2、5、6、8、10 项交易的标的资产所从事业务及受让方均互不相同, 其中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虽均从事钻石首饰相关业务, 但前者主要通过商场自营销

售、网络销售、大客户直销和产品定价的销售模式开展经营业务，后者专门从事黄金、K 金、铂金、钻石、翡翠及其他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两者在产品或商品品类、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均不相同；此外，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虽均从事小微金融相关业务，但前者主要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提供线上投资理财服务，后者主要通过开设门店方式提供贷款咨询服务，两者在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等方面均不相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赫美集团出售前述第 2、5、6、8、10 项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赫美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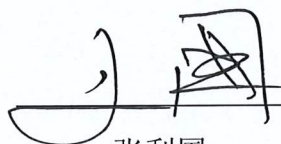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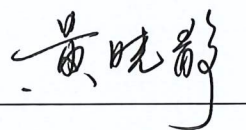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8 年 5 月 23 日